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桂 0224 民初 1954 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西双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柳州市航生路 6 号万达华城 1 栋 4-1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547299012。

法定代表人：陈忠新。

被告：肖祖黎，男，壮族，1985 年 1 月 10 日生，住广西融安县雅瑶乡章口村平利屯 7 号。公民身份号码：452227198501104610。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广西双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肖祖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被告肖祖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广西双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后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原告与肖祖黎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SFL-2019-02-0026-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二、判令肖祖黎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84,608.24元及逾期罚息计算到2021年10月18日止合计为19165.2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8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三、判令肖祖黎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203.09元（逾期租金×20%），目前计算到今日的违约金为16921.65元；四、判令肖祖黎向原告支付留购价100元；五、判令肖祖黎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不主张；六、判令广西双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七、判令两位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9年8月25日，被告肖祖黎与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SFL-2019-02-0026-H-002-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原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肖祖黎出租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根据附件二“租赁支付表”，租赁期从2019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共计24期，每期租金为7,718.55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5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2支付租赁购买款，被告广西双强混物运输有限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

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肖祖黎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20年10月5日起至2021年3月8日，被告肖祖黎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支付租金和未支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以及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肖祖黎支付逾期罚息3,530.09元，（暂计至2021年3月8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及逾期金额）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具体金额以诉讼请求为准。请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肖祖黎辩称，对原告诉请及事实与理由无异议，原告请求的逾期罚息过高，请求本院调整。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被告肖祖黎对原告的证据均无异议，本院对原告的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综合全案证据，本院确认以下法律事实：2019年8月25日，被告肖祖黎与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SFL-2019-02-0026-H-002-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肖祖黎出租租赁物乘龙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一辆。租赁期从2019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共计24期，每期租金为7,718.55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5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肖祖黎

支付了租赁购买款，被告广西双强混物运输有限公司提供了车辆（该合同的租赁物，登记在广西双强混物运输有限公司名下）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肖祖黎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20年10月5日起至2021年8月5日，被告肖祖黎的行为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支付租金和未支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以及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原告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前列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肖祖黎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被告肖祖黎从2020年10月份开始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因此，原告依据合同要求被告肖祖黎支付剩余租金84608.24元、留购价100元、律师费12000元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无异议，只是认为原告请求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过高，请求本院予以调整。原告请求的违约金及逾期罚息（计算至2021年10月18日）超过未付租金的40%，明显过高，原告亦未提供证据证实因被告违约造成的损失，本院酌定由被告肖祖黎按照未付租金84608.2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的四倍计算一年的利息13030元（ $84608.24 \text{元} \times 3.85\% \times 4$ ）支付原告请求的违约金及逾期罚息。此后的逾期罚息

由被告肖祖黎按照未付租金 84608.2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原、被告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为乘龙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一辆登记在被告广西双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原告与被告广西双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动车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因此，原告请求判令广西双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请求的判令原告与被告肖祖黎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至本案开庭审理时，该租金已经到期，已成法律事实，无需另行判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肖祖黎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84608.24 元及逾期罚息 13030 元（逾期罚息计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此后的逾期罚息由被告肖祖黎按照未付租金 84608.2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被告肖祖黎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 100 元；

三、被告肖祖黎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 12000 元；

四、被告广西双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有给付内容之判决，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案件受理费 2236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 1118 元，保全费 990 元，合计 2108 元由被告肖祖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赵颂葵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 丽
书 记 员 黄政儒